旧址保洁合同续签

我所与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旧址保洁合同到期（2013.4.25—2014.4.24）。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较为规范，服务质量较好，我所职工比较满意，经所务会研究决定于2014年4月24日与首华公司续签了2014—2015年度的旧址保洁合同，合同金额350258.15元/年。服务项目、费用等均与上年度相同。

由于该合同属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根据国采中心“关于2014年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【国机采字[2014]4号】” 的要求，需在国采中心入围企业名录中选取，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物业定点采购目录内，故该项目的采购符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 后勤管理处

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